

真理大學體育獎學金設置辦法

88.8.24	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
89.8.30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4.29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6.12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0.20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5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5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7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5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1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1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學生強健身體、運動之風氣及水準，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均衡發展，特訂定「真理大學體育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給獎對象：

第一類：

- (一) 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各項運動競賽前八名者。
- (二) 代表本校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全國性運動競賽前八名者。

第二類：

- (一) 代表本校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辦之分區錦標賽前八名者。
- (二) 代表本校參加縣市體育處、各單項協會及聯盟所舉辦之錦標賽前六名者。

第三類：

- (一) 參加本校校慶運動會成績優異破大會紀錄者。
- (二) 本校學生對校內體育工作熱心推動，有優良績效特別貢獻，經體育教師、代表隊教練或運動性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者。

第三條 給獎條件：凡本校在學學生，未受懲戒處分者，均可提出申請。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 符合第二條之第一類得獎者每名頒發 4,000~6,000 元。
- (二) 符合第二條之第二類得獎者每名頒發 2,000~4,000 元。
- (三) 符合第二條之第三類得獎者每名頒發 1,000~2,000 元。

第五條 申請辦理：

- 一、辦理時間：每學期開學後公告，台北校區向體育教育中心、台南校區向行政處營運管理組申請辦理。
- 二、申請表格：由體育教育中心網站下載填寫。
- 三、繳交資料：需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優異表現證明(不得

重複申請)、個人存摺封面影本。

第六條 審查程序：

- 一、體育教育中心受理申請案後負責彙整。
- 二、召開運動代表隊組訓小組會議審核名單並確定得獎名單。
- 三、體育教育中心依運動代表隊組訓小組會議決議之得獎名單予以公告。
- 四、辦理完成後將相關資料轉送獎學金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獎助學金項下提撥辦理，給獎名額與金額得依本校預算調整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